

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一、 總則

本公司支持並為維護基本人權，認同並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與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國際公認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並恪守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，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 法令遵循與無差別待遇

本公司確保各項勞動政策與人事規章，均符合國家相關法令與本政策之精神。同時致力落實就業、僱用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三、 工作環境

本公司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，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或血型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

四、 合法的聘僱

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勞動法令規定，拒絕僱用未滿 16 歲童工，且所有 18 歲以下的員工不得執行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。對於各項勞務條件的變更，悉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程序作業。

五、 符合基本薪資

本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，均符合工資相關法令規定，並嚴格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之手段。

六、 合理休假及工時

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每日、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上限、例休假、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，均符合法令規範。

七、 健康安全職場

本公司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，以建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為目標，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，保障同仁身心健康。

八、 支持結社自由

本公司尊重員工的權利，員工可依法自由結社，設立多元社團，積極宣導同仁加入，培養正當興趣，從事健康休閒活動。

九、 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組織，定期召開會議，促進勞資雙方溝通，以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
十、 隱私保護

為保障員工、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，本公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符合法規要求，並建置適當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。

十一、 人權宣導政策

本公司不定期進行營運相關之人權政策宣導或訓練，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，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或違反人權行為之發生。

十二、 員工權益之確保

本公司設有相關辦法及專屬信箱，供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針對違反人權、貪污舞弊等行為進行檢舉或申訴。相關檢舉及申訴保持簡明、便捷與暢通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對員工之申訴，公司均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十三、 重大違規處理

若員工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之行為，經調查屬實，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適當懲處。

十四、 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，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公司各項法規均應以本政策設置執行，若有抵觸，以本政策為主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 XX 月 XX 日